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公佈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5	72,157	104,045
銷售成本		(49,210)	(61,476)
毛利		22,947	42,569
其他收入		932	4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499)	(18,897)
行政費用		(44,454)	(52,047)
經營虧損		(34,074)	(27,963)
財務成本		(6,700)	(8,175)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0,774)	(36,138)
		2,767	4,919
除所得稅前虧損		(38,007)	(31,219)
所得稅開支	6	(477)	(416)
期內虧損	7	(38,484)	(31,635)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7,791)	(29,861)
— 非控股權益	<u>(693)</u>	<u>(1,774)</u>
	<u>(38,484)</u>	<u>(31,635)</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9 <u>(0.52)</u>	<u>(0.49)</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38,484)</u>	<u>(31,635)</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於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之權益投資的 公平值變動	53,818	-
<u>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931)	7,843
分佔聯營公司之外匯換算差額	<u>(1,670)</u>	<u>6,939</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49,217</u>	<u>14,782</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0,733</u>	<u>(16,853)</u>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426	(15,079)
— 非控股權益	<u>(693)</u>	<u>(1,774)</u>
	<u>10,733</u>	<u>(16,85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1,264	82,582
投資物業		15,394	15,5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113,692	114,671
其他無形資產		1,024	1,0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43,295	241,198
於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之權益投資	12	128,00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74,1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8	21,203
		<u>702,907</u>	<u>550,548</u>
流動資產			
存貨		83,411	68,60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3	30,887	29,6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543	141,773
可收回所得稅		2,585	1,760
銀行及現金結餘		7,275	31,581
		<u>278,701</u>	<u>273,343</u>
總資產		<u>981,608</u>	<u>823,89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4	17,864	8,3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170	89,929
應付所得稅		427	240
承兌票據		150,609	137,900
融資租賃承擔		157	311
借貸		65,200	78,441
		<u>342,427</u>	<u>315,161</u>
流動負債淨值		<u>(63,726)</u>	<u>(41,8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9,181</u>	<u>508,730</u>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238	28,502
融資租賃承擔		741	741
		<u>28,979</u>	<u>29,243</u>
資產淨值		<u>610,202</u>	<u>479,487</u>
股權			
股本	15	811,038	710,039
儲備		<u>(209,444)</u>	<u>(239,8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601,594	470,186
非控股權益		<u>8,608</u>	<u>9,301</u>
總股權		<u>610,202</u>	<u>479,48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5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天然資源勘探以及於水果種植、休閒及文化等各種具潛力業務之投資。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年報」)一併閱讀，有關全年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63,726,000港元，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38,484,000港元之虧損。此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本集團未必能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採取下列多項措施：

- (1) 本集團正就獲取充足新增借貸及於借貸到期時延期現有借貸事宜與金融機構磋商；
- (2) 本集團正就延長還款期限與其債權人磋商；及
- (3) 本集團積極考慮透過開展集資活動以籌集新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經考慮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有關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之觀點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者一致。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集團能否成功採取上述措施，須受制於各種因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未來營運表現、市況、本集團發行新股以為現時及未來經營及投資業務提供資金之能力及其他因素，其中許多超出本集團之控制且無法準確預測。倘日後無法獲得充足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需求，或無法以可接受商業條款獲得再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再融資，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到期時償還借貸(尤其是短期借貸)。此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相關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財務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載列任何此等調整。

3 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則除外：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且本集團因採納下列準則須改變其會計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改)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於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0號(修改)	於投資物業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請參閱下文附註2(b)及2(c)：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及對於綜合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過渡條文，毋須重列比較數字。

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 於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的債務投資；
- 於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的權益投資；及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的投資。

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所持有的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適當類別，即其後於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此重新分類產生的主要影響如下：

	於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前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千港元	於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後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4,182	(74,182)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之 權益投資	-	128,000	128,000
投資重估儲備	-	53,818	53,818

附註：

於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的權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將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於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

於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的權益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入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終止確認投資時，過往於權益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入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顯屬收回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收入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指明的代價參考慣常業務慣例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產品或服務轉移期間超過一年的合同，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對代價進行調整。

本集團通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來確認履行履約義務時的收入。根據合約條款和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義務可以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個時間點得到滿足。如果符合以下情況，履約義務將假以時日得到滿足：

- 客戶同時接收並消耗本集團業績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的表現創造或增強客戶在創建或增強資產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表現並未構成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於迄今已完成的表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支付權利。

如果履約義務假以時日得到滿足，則通過參考完全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進度來確認收入。否則，收入在客戶獲得對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被識別。

此外，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4 估計

管理層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五大可呈報分類：

勘探	— 天然資源勘探
玩具及禮品	—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水果種植	— 透過本集團聯營公司投資水果種植相關業務
休閒	— 投資中國境外旅遊及茶葉產品相關業務
文化	— 投資文化項目

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板塊，並根據各業務之不同經濟特點而分開管理。

分類業績不包括公司財務成本及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類資產並不包括公司層面的資產。分類負債不包括公司層面的負債。

(a) 有關可呈報分類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勘探 千港元	玩具及禮品 千港元	水果種植 千港元	休閒 千港元	文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	72,157	-	-	-	72,157
分類(虧損)/溢利	<u>(187)</u>	<u>(11,552)</u>	<u>2,470</u>	<u>(3,308)</u>	<u>(3)</u>	<u>(12,58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	104,045	-	-	-	104,045
分類(虧損)/溢利	<u>(688)</u>	<u>5,935</u>	<u>2,017</u>	<u>(8,867)</u>	<u>(355)</u>	<u>(1,958)</u>
總資產：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14,419</u>	<u>179,570</u>	<u>324,166</u>	<u>110,887</u>	<u>35,303</u>	<u>764,345</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115,101</u>	<u>171,309</u>	<u>269,270</u>	<u>115,413</u>	<u>35,303</u>	<u>706,396</u>
總負債：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5,699)</u>	<u>(68,788)</u>	<u>(1,005)</u>	<u>(49,084)</u>	<u>(3)</u>	<u>(134,579)</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15,225)</u>	<u>(69,240)</u>	<u>(1,005)</u>	<u>(46,534)</u>	<u>-</u>	<u>(132,004)</u>

(b) 可呈報分類業績及總資產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業績對賬：		
可呈報分類虧損總額	(12,580)	(1,958)
未分配金額：		
公司財務成本	(6,073)	(6,553)
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	(19,831)	(23,124)
	<u>(38,484)</u>	<u>(31,635)</u>
期內虧損	<u>(38,484)</u>	<u>(31,635)</u>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對賬：		
可呈報分類總資產	764,345	706,396
未分配公司資產	217,263	117,495
	<u>981,608</u>	<u>823,891</u>
總資產	<u>981,608</u>	<u>823,891</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年內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作出撥備。海外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以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海外	477	416
遞延所得稅	-	-
所得稅開支	<u>477</u>	<u>416</u>

7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69	2,83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3,338	30,8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70	621
法律及專業費用	4,299	4,23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6,700	8,175

8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7,7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86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273,365,021股(二零一七年：6,092,715,976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低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因此，並無就購股權之影響調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收購約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46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報告期內，因換算於中國之海外業務而確認匯兌虧損約9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匯兌收益4,318,000港元)。

12 於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之權益投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期末約53,818,000港元的公平值收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約128,000,000港元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財務資產74,182,000港元)分類為於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之權益投資。

13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30,887	29,472
應收票據	-	156
	<u>30,887</u>	<u>29,628</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貨款除外。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最多可延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應收貿易賬項(經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7,181	18,245
31日至90日	6,012	6,296
91日至180日	7,657	4,890
181日至360日	-	24
超過360日	37	17
	<u>30,887</u>	<u>29,472</u>

14 應付貿易賬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6,737	7,376
31日至90日	851	444
91日至180日	58	302
181日至360日	3	115
超過360日	215	103
	<u>17,864</u>	<u>8,340</u>

15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000</u>	<u>30,000,000,000</u>	<u>3,000,000</u>	<u>3,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7,100,381,596	6,092,715,976	710,039	609,272
因下列事項發行股份				
一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	1,007,665,620	-	100,767
一於收購時	<u>1,010,000,000</u>	<u>-</u>	<u>101,000</u>	<u>-</u>
於期／年終	<u>8,110,381,596</u>	<u>7,100,381,596</u>	<u>811,039</u>	<u>710,039</u>

16 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一間關連公司之產品開發、 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其他服務費	(a)	<u>1,780</u>	<u>1,853</u>

附註：

(a) 該關連公司之唯一擁有人亦為支付服務費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49%(二零一七年：49%)股本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1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1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19 訴訟

於報告期末及之後，本集團涉及多宗訴訟，其詳情概述如下：

(a) 光大中心

根據光大中心有限公司(「**光大中心**」)(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起由永紹有限公司更名為光大中心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龍佳管理有限公司(「**龍佳**」，作為承租人)及本公司(作為龍佳之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租賃協議，光大中心同意向龍佳出租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9樓之物業(「**灣仔物業**」)，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龍佳及本公司收到光大中心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針對龍佳及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連同申索背書，內容有關一併向龍佳及本公司申索(i)交吉灣仔物業；(i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未付租金、管理費、利息及其他費用合共約3,886,000港元；(iii)交付交吉灣仔物業日期止之租金、管理費及差餉；(iv)將予評定違反租賃協議之損害；(v)利息；(vi)訟費；及(vii)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交吉灣仔物業並已結算部分上述索償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延期付款的累計利息、租金及行政費用約為4,743,000港元。本公司正與光大中心協商且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結算未付款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與光大中心協商以結算上述索償。

(b) 鄭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鄭鄭**」)於區域法院發出之一份傳訊令狀連同一份申索陳述書，內容有關向本公司申索約411,000港元未付金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聘請鄭鄭執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結付大部份未付款項，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結清剩餘100,000港元之款項。

(c) 潤豐

根據潤豐企業有限公司(「**潤豐**」，作為業主)，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僑雄租賃(香港)有限公司(「**僑雄租賃**」，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租賃協議，潤豐同意向僑雄租賃出租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5樓之物業(「**富通物業**」)，租賃期從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僑雄租賃及本公司收到潤豐於高等法院發出之一份收回物業及查封物業內的動產之傳訊，內容有關向僑雄租賃申索(i)交吉富通物業；及(ii)計算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未付租金、管理費、差餉及其他費用約25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與潤豐協商且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初結清未付款項。此外，本公司徵詢法律意見後已向高等法院申請免除潤豐收回富通物業之申索。

(d) 郭京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收到郭京生先生(「郭先生」)於高等法院分別針對本公司(作為借貸人)及本公司該董事(作為擔保人)發出之傳訊令狀及申索背書，內容有關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該董事申索約13,921,000港元之未付借貸金額(包括利息)。

償付契據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該董事與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訂立。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與郭先生協商，並預期將於一年內分期償付上述未付借貸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利息)約14,612,000港元。

(e) 馬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司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發出由馬先生入稟訴訟之清盤呈請(「呈請」)。呈請排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進行，隨後延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本公司及馬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均已同意和解協議。向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提出之呈請將待高等法院批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之聆訊後撤銷。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20 報告期後事項

(a) 與張倩女士訂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張倩女士(「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或其指定之聯屬人士)可能收購綿陽合力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權(「可能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由賣方實益擁有83.3%權益。目標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於(其中包括)地產開發、升降機安裝項目、建築防水項目及市政工程。

賣方及本公司(「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由於訂約方需要更多時間討論正式協議(「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本公佈日期，正式協議的磋商仍正進行。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

(b) 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28%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inity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與Green Luxuriant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賣方」)及Lin Meiling女士(「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8%)(「收購事項」)。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按發行價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i)第二批承兌票據；及(ii)1,700,00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19%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合共47%股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2,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0.7%。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7,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900,000港元)。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減少約2,200,000港元；及(ii)銷售收入下降約31,900,000港元。然而，該收入減少被(i)銷售成本減少約12,300,000港元；及(ii)銷售及行政費用減少約13,000,000港元所抵消。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0.52港仙(二零一七年：0.49港仙)。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及營運回顧

分類資料分析

於本期間，本集團有五大可呈報分類，即「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天然資源勘探」、「水果種植」、「休閒」及「文化」。

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板塊，並因各業務之不同經濟特徵而分開管理。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本期間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72,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4,000,000港元)。本期間毛利率為31.8%(二零一七年：40.9%)。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材料成本增加所致。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之分類虧損約為11,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類溢利為5,900,000港元)。分類虧損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客戶於去年第二季度後申請破產以及本期間來自外界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天然資源勘探

本集團擁有均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之巴彥呼碩煤田與古爾班哈達煤礦之勘探權，根據JORC守則計算之估計煤炭資源總量約為500,050,000噸如下：

	推斷資源量 (百萬噸)
巴彥呼碩煤田(「巴彥呼碩煤田」)	394.05 [#]
古爾班哈達煤礦(「古爾班哈達煤礦」)	106.00
總計	<u>500.05</u>

[#] 為於提交巴彥呼碩煤田之總體規劃之前符合中國政府之規定，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提交一份有關巴彥呼碩煤田資源量之報告。該資源量報告為內蒙古龍旺地質勘探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頒佈之中國資源標準而編製，內容顯示巴彥呼碩煤田之估計煤炭資源量約為384,690,000噸。

巴彥呼碩煤田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根據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表之獨立技術評核報告，巴彥呼碩煤田擁有估計煤炭資源量約394,050,000噸，屬優質動力煤。巴彥呼碩煤田之勘探權之當前牌照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巴彥呼碩煤田之總體規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批准。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申請重續巴彥呼碩煤田之勘探權牌照。

古爾班哈達煤礦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根據Steffen Robertson and Kirsten (Australasia) Pty Ltd.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發表之獨立技術評核報告，古爾班哈達煤礦擁有估計煤炭資源量約106,000,000噸，屬優質動力煤。古爾班哈達煤礦之勘探權之當前牌照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在等待達成申請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採礦牌照之先決條件之一，即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批准古爾班哈達煤礦之總體規劃。

水果種植

(a) 眾樂集團

眾樂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已收購其40%股本權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眾樂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就一幅位於中國江西省撫州市南豐縣地盤面積合共約1,700中國畝之林地(「林地」)持有林地經營權。眾樂集團已根據合作協議就於林地經營蜜桔種植業務以賺取固定專利權收入委任一名獨立第三方，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五年。新的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年初簽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續期三年，每年專利權收入為29,92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36,800,000港元)。

(b) USO Management &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inity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收購USO Management & Holding Co. Ltd. (「USO」) 19%股本權益與Green Luxuriant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USO已與薩摩亞薩瓦伊Sasina面積約500英畝之優質農業物業(「租賃物業」)的擁有人薩瓦伊Sasina村族長(The Aliiand Faipule) (「Sasina村族長」)訂立租賃協議，據此，Sasina村族長授予USO可使用其租賃物業為期90加30年(合共120年)之法律權利，讓USO發展諾麗果種植業務，每年租賃款項為12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港元)。

休閒

(a) 茶葉相關業務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收購福建鈺國茶業有限公司(「福建鈺國」)，一間於中國福建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銷售茶相關產品) 33%股權以來，福建鈺國的業務持續產生盈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福建鈺國的總收益約為19,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100,000港元)。近年來，茶行業的競爭愈加激烈，由於傳統銷售模式正面臨在線業務平台銷售的激烈競爭。於本期間，福建鈺國已開始調整其業務模式以滿足客戶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向部分客戶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條款，以加強其市場競爭力，預期福建鈺國的收益於未來幾年將逐漸增加。

(b) 酒類相關業務

自二零一六年年年底以來，本集團已投資於黃酒基酒。鑑於近期營運資金的不
足，本集團已採取策略物色潛在合作方以製造及分銷黃酒產品。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安徽省福老酒業發展有限公司（「安徽福老」）（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擁有80%權益）的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及安徽福老的賣方同意出售賣方持有的安徽福老的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4,000,000元（相當於約101,000,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已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010,000,000股每股價格0.10港元的代價股份（約101,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c) 境外旅遊

就本集團於鷹揚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境外旅遊相關業務）之20%股本權益而言，鷹揚集團之業務發展較預期緩慢。根據董事會知悉之資料，鷹揚集團尚未根據由本集團與鷹揚集團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補充股東協議所預定之業務計劃安排任何境外旅遊團。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向賣方發出通知，以解除與賣方所訂立之各份協議（「解除協議」），理由為賣方及其代表所作的欺詐性虛假陳述。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就投資減值作出全數撥備約117,8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解除協議與其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並指示其向鷹揚集團的賣方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就解除協議的事態發展作出更新。

文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總代價38,000,000港元收購若干景德鎮當代陶瓷物品（包括瓷瓶及瓷板）。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此批陶瓷物品之賬面值約35,3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3,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8,900,000港元減少約28.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銷售佣金及員工成本減少約5,0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流量以及香港及中國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為其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7,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600,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65,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400,000港元)。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承兌票據合共約為150,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7,900,000港元)。本集團承兌票據乃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而有關比率為本集團的淨債務(包括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承兌票據及融資租賃承擔及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其總權益。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61.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3%)。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對較低，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所持賬面總值約7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5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所獲得的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計劃之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不時檢討其業務，開拓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致力擴展其現有業務並同時發展多元化業務以加強收入基礎，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最佳之整體利益。例如：(a)就可能收購於中國的房地產開發業務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及(b)就進一步收購於薩摩亞的種植業務訂立買賣協議。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將繼續發掘更多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擴展其現有業務的同時發展多元化業務，以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最佳之整體利益。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8,110,381,59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組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資本工具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共237,800,000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8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及尚未兌換。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計劃期限為十年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屆滿。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有526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3名僱員)。本集團向來以人為本，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定期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及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準。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振邦先生及王小寧先生因於相同時間有其他重要交易處理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確保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制度行之有效，並達致其外部財務報告之目標。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振邦先生、王小寧先生及張文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委員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h381.com)內刊發。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銀行、專業人士及僱員一如既往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張雲先生、張啟軍先生及伊美璇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振邦先生、王小寧先生及張文龍先生。